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96號

債 權 人 嚴凱齡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賴建彬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對債務人請求欠款134.4萬元之請求釋明文件影本。

三、表明請求利息利率6%之依據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